对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流程图

**调查取证**

可对现场进行检查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。行政相对人权利：回避申请权

**执行**

对当事人作出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，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。

**收件**

承办岗位：价格监督检查

责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**立案受理**

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

办理时限：无

**行政处罚决定**

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
告知听证申请权

办理时限：无

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，或者在7日内以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方式送达。

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不服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行政处罚告知**

依

职

权

依

举

报

**不予立案**

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告知具名举报人。

办理时限：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。

**立案受理**

承办单位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

责任人、经办人：

办理时限：

联系电话：